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16〕176号

关于印发《明溪县财政扶贫资金整合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

《明溪县财政扶贫资金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办公室

明溪县财政扶贫资金整合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资金整合资金管理，实现扶贫整合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充分发挥扶贫整合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扶贫资金整合优化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6〕6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扶贫资金整合是指中央安排的各类扶贫资金以及省、市、县财政安排的用于改善试点县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可促进农民增收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

（一）中央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以及中央财政切块下达可用于扶贫开发的其它专项资金。

（二）省级资金主要包括：省级财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金、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雨露计划培训资金、山海协作发展资金、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建设补助资金、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美丽乡村、县域产业发展资金、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社会事业专项资金、扶贫开发重点县教育专项资金、扶贫开发重点县产

业专项资金、旅游扶贫富民专项资金，专项支持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其他扶贫资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三条 整合资金来源。一是省级以上财政各类专项结余资金；二是省级以上财政切块下达的未明确具体项目的资金；三是有项目实施要求的专项资金，在兼顾政策目标完成任务清单的基础上开展归并整合；四是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等。

第三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 资金用途。整合资金专项用于扶贫开发支出，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财政扶贫专项整合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效益优先，兼顾公平；
- （二）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 （三）奖优罚劣，激励竞争；
- （四）公开透明，加强监管。

第六条 财政扶贫整合资金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

第七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资金计划实施。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调整资金计划。

第八条 财政扶贫整合资金必须实行专户管理，进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扶贫办、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对扶贫专项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组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检查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对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扶贫效果明显，在项目核查中优秀的乡（镇），在下年度安排扶贫资金时，予以加大扶持力度。

第十条 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